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of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evitalization of private economy

Jinbo Liu Haibo Hu

Harbin Institute of Finance,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30,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Heilongjiang Province has been actively adva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conomy by fully implementing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important discourses and instructions on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Against this backdrop, the province has introduced a series of measures to optimiz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How can Heilongjiang Province further enhance its business environment to revitalize the private sector?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province'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in supporting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exploring solutions in government services, market environment optimization,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These measures aim to address challenges in building a nationally first-class business environment, providing reference solution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regional business environment optimization.

Keywords

private economy, Heilongjiang Province, business environment

民营经济振兴背景下黑龙江省营商环境的优化策略

刘金波 胡海波

哈尔滨金融学院, 中国·黑龙江 哈尔滨 150030

摘要

近几年, 黑龙江省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 不断地积极推进民营经济发展。在此背景下, 全省也推出了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 那么黑龙江省应如何优化营商环境以推动民营经济的振兴呢? 本文从黑龙江省陆续出台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和发展实践出发, 探讨在营商环境建设取得的较好成绩以后, 面对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面临的困境, 从政务服务、市场环境、法治化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提出解决措施, 为地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参考方案和实践依据。

关键词

民营经济 黑龙江省 营商环境

1 引言

政策的推出是保护了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更加宽松和有利的环境, 促进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而优化营商环境, 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进一步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是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2018年9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提出6条重要要求, 第一条就是“以优

化营商环境为基础, 全面深化改革”。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 黑龙江省在营商环境建设方面下了真功夫。

2 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及取得的成绩

2.1 “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提升了服务效能

网上政务服务的服务流程简化的很彻底、很多业务可以网上办理, 实现了政务服务“一网通”。哈尔滨市企业对办理贷款、办理建筑许可、政府采购、进出口边境、单证审核、办理纳税等业务中, 对于办理电力、供水(供气)、办理登记财产、办理纳税等业务最为满意, 一致认为这些服务的流程、时限、费用、便利度等等最优, 原因是这些业务实现了全流程网上办理。而绝大多数企业都非常满意的使用了在线预约、在线咨询、在线查询等网上政务服务。全面优化企业开办流程, 设置“企业开办直通车综合送达”窗口, 上线“直

【基金项目】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数字普惠金融支持黑龙江民营经济振兴发展的内在机制及实施路径研究”(项目编号: 23JYB272)。

【作者简介】刘金波(1972-), 女, 中国山东平阴人, 教授, 从事金融风险与社会信用研究。

通车 2.0” 系统。

2.2 政府高度重视民营经济的振兴发展

政府重视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发展，出台了很多政策，并且政策落实速度快、拨款快。与此同时政府走进企业，和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朋友关系。在招标投标中，简化开标程序，有效提高招投标活动的效率。而且开展“评定分离”制度改革，规范评标过程，确保评标委员会独立性评审。在企业纳税方面建立了纳税沟通平台和超时预警机制，配合企业回访和意见反馈制度和月考评制度，获得了企业的高度认可。

2.3 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

2022年8月，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的全国38个城市（城区）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城市，哈尔滨市成功入选，标志着哈尔滨市进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一梯队。全省积极贯彻落实《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强省纲要（2021-2035年）》的任务，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在知识产权工作突出高质量发展的导向，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通过建立线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运营）平台等方式加强服务，推动知识产权与金融结合，体制机制逐步完善，知识产权创新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整体知识产权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3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存在的困境

3.1 政务服务环境有待提高

3.1.1 电子政务系统存在信息孤岛现象

多数企业对于政务服务事项中全程网办占比情况是比较满意的，但一些政府部门存在机构冗杂，权利分配机制不够合理，部门与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不尽通畅。加之，政府的各个部门有不同的信息发布渠道，对企业来说很难从一个渠道全面获得各种信息，信息孤岛现象严重。导致信息汇总和信息的整体无法接通，无法统一做数据分析，深入挖掘数据价值。

3.1.2 政务服务水平有待加强

各级政府办事效率差异明显，办事人员能力参差不齐。通过调研发现，民营企业进行项目投资时，仍会遇到基层政府办事效率低、互相推诿的现象。各级政府之间办事标准不统一，使得企业不能准确明晰流程，盲目办事，造成极大的困扰。基层公务员素质有待加强，为人民服务意识不足，还存在吃拿卡要现象，有企业认为办事人员工作能力和素质有待提高。

3.2 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亟待建立

3.2.1 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整体环境有待优化

民营企业在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民营企业受身份、门槛、融资歧视的现象仍屡见不鲜。比如有民营企业购买煤炭的价格就要比国有企业高50%，使得企业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形成亏损。在民营企业融资的过程

中，也存在这样的情况。国有企业有一个亿的资产，可以贷三个亿，民营企业一个亿的资产却最多能贷款2500万，这其中，资产评估单位缩减了一半资产，到了银行再缩一半资产，而且贷款利率高于国有企业。

3.2.2 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

企业的融资渠道有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目前来看哈尔滨市民营企业融资渠道主要是间接融资，也就是银行贷款和民间融资。相比于南方省市比较常见的PE投资、VC投资等直接融资渠道，在黑龙江却很少见。而由于民营企业自身实力弱等原因，从银行得到贷款的额度较少，利率较高。此外，一些科技型企业是轻资产的企业，可抵押资产较少，导致从银行申请贷款难上加难。黑龙江省内各家银行机构在支持当地经济发展上的金融力度不足，为黑龙江省内企业发放贷款的数额较少，很多资金被转移到其他省份，这也是造成民营企业融资难的原因。

3.2.3 民营经济总量偏小，市场主体数量少

经过近几年的努力，虽然民营经济同比增长速度较快，但和发达地区相比总量仍然偏小，主体仍然偏少。例如，2024年广州市民营经济增加值为12590.28亿元，同比增长5.2%，占GDP比重41.48%，市场主体367.07万户，同比增长7.97%，其中企业232.79万户，增长10.93%；而黑龙江省实有民营经济主体仅325.47万户，同比增长1.6%，哈尔滨市民营经济增加值为3056.1亿元，虽然占GDP比重由2021年的42.5%提升至50.8%，但是与广州市比较仍差距较大。

3.3 法治保障环境还不健全

3.3.1 行政执法监管方式机制不健全

黑龙江省行政监管方式依然是延续传统“地毯排查式”的监管方式，监管缺少“靶向性”，效率低下。政策法规的监督与实施缺少明确的标准，存在执法标准不统一、信息公开程度不足等问题。比如哈尔滨某企业反映税务部门到企业查税次数过多，给企业带来很大困扰。政策实施细则不能与时俱进，抓不准企业需求，缺乏灵活性与应变能力，一些政策无法落到实处，难以真正发挥作用。

3.3.2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不规范

当前黑龙江省依然存在着行政执法监管人员以罚越权执法、权代管、野蛮执法、弹性执法、权利寻租、滥用自由裁量权的情况。比如哈尔滨市某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各种行政部门检查，每种检查不合格都要罚款，如水质检查不合格，要求企业新进设备，高达30万，各种费用增加了企业的负担。

4 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的对策建议

4.1 着力优化社会信用环境，实现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

优化社会信用环境，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增强区域竞争力的重要抓手，也是激发市场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的重要手段。

4.1.1 持续推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扎实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及时、完整、全量归集共享。持续推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现“双公示”数据全覆盖、无遗漏。完善数据挖掘、分析、应用等功能，打造新型“大数据+信用”服务。

4.1.2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要强化政府服务意识，公开涉企服务事项及办事流程，编制发布办事指南，为企业办事提供明确指引。提高办事效率，实行首办责任、限时办结。实现企业与政府的互动交流、合作对话是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基础，政府要大力推动各种公正透明的政商互动平台和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服务民营企业发展问题投诉处理机制，切实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对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4.2 创建以企业服务为核心的市场环境

4.2.1 提高民营企业的整体水平

以国内知名高和本地院校为依托，教育培训为抓手，重点培养百名领军型企业家，千名成长型企业家、万名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全面提升民营企业综合素质、探索构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指标体系和民营企业健康成长评价体系、开展民营企业培训培育等措施，加强年一代经人士的培，快一年企业室，探索青年企业家思想引领和素质提升的路径。

4.2.2 着力提升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民营企业票据融资的支持力度，简化贴现业务流程，提高贴现融资效率，及时办理贴现。要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进一步强化对民营企业的服务，在客户准入、资源配置、绩效考核、产品创新等方面，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倾斜性支持。要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坚持务实管用，着力提升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3 多举措打造法治化监管环境

4.3.1 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法律专业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方式组织开展律师服务民营企业专项活动，组织多家律师事务所为有法律服务需求的中小民营企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中心聚焦企业关心关注的痛点难点堵点，直奔企业面临的问题，设置普法展示区、设置服务功能区，设置法治大讲堂、商事调解室、大数据分析研判室等，提供法律培训、纠纷化解、案件研讨等服务、针对涉企常见犯罪，设立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服务中心，厘清经济活动和犯罪界限针对知识产权保护，成立知识产权法务中心。

4.3.2 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推行涉企柔性执法

对轻微违规“首次不罚”，对企业家经营过程中存在

的一些不规范、轻微违法行为实事求是地予以看待和妥善处理，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罪轻与罪重的界限，统一案件处理标准，出台罪名相对不起诉工作指引，梳理涉企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慎用强制措施或有条件取消部分限制消费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4.4 全力营造尊商、重商、亲商、爱商的营商环境

4.4.1 探索以清单方式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借鉴青岛市、温州市、台州市、成都市等地经验，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明确政商交往8条负面清单、10条正面清单，对公职人员参加民营企业和行业协会举办的洽谈交流会、陪同接待等活动，做出支持性的规定，旗帜鲜明鼓励领导干部光明磊落同企业交往、为企业服务，强化纪检监察机关示范带动，坚持“请进来”“走出去”，建立纪企联动机制，深入开展“联企清风行动”我为企业办实事活动，既邀请民营企业企业家到纪检监察机关座谈交流，又深入企业、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走访调研，认真听取企业和基层诉求反映，推动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4.4.2 着力于区域文化建设，彰显城市精神

用文化弥补经济短板，突出自身优势，提升城市文化底蕴，打造独特的创新驱动、坚守主业、政策支持与服务优化等的城市精神，增强民营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清朗的舆论环境，善待企业家、尊重企业家、支持企业家，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

5 结论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重要力量。要解决民营经济在黑龙江省经济总量中占比偏低等问题，就要进一步拓宽民营经济发展领域，全面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和创造力。通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有利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务环境、公平公正法治环境、营造良好金融环境和强化制度机制建设，以及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和完善相应的激励机制，才能增强民营经济信心，推动黑龙江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任仕佳,吴柏钧,金环.优化营商环境能否促进民营企业成长——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证据[J].上海经济研究,2025,(01):43-55.
- [2] 涂永珍,赵长玲.我国民营经济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优化路径[J].学习论坛,2022,(03):131-136.
- [3] 朱巧玲,雷雨荷.新型政商关系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理论与实证[J].经济问题,2024,(11):80-90.
- [4] 侯冠宇,张震宇.营商环境助推民营企业发展:历史、现实与路径[J].重庆社会科学,2024,(08):29-43.
- [5] 袁莉.新发展格局下我国民营经济营商环境的优化策略[J].改革,2024,(01):111-120.